

上海市轻工业协会文件

沪轻协（2018）020号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市轻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上海轻工行业技术进步，稳定和改进行业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效益。根据《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改革的精神，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协会秘书处制定了《上海市轻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发布实施。



上海市轻工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 通知

上海市轻工业协会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上海市轻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稳定和改进行业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效益，根据《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改革的精神，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规定了制定团体标准的目标和任务、标准内容、程序和标准实施等规定和办法。

第三条：协会标准化管理的任务是，以团体标准为核心在近期内建立起协会的技术标准体系，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协会的标准体系。

第二章：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协会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是在协会标准化示范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标准化室归口管理。各有关企业需设立兼职标准化员，其业务工作受标准化室指导，兼职标准化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标准化室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负责行业标准化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组建协会标准化管理组织系统，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领导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三）宣传贯彻团体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引导制定团体标准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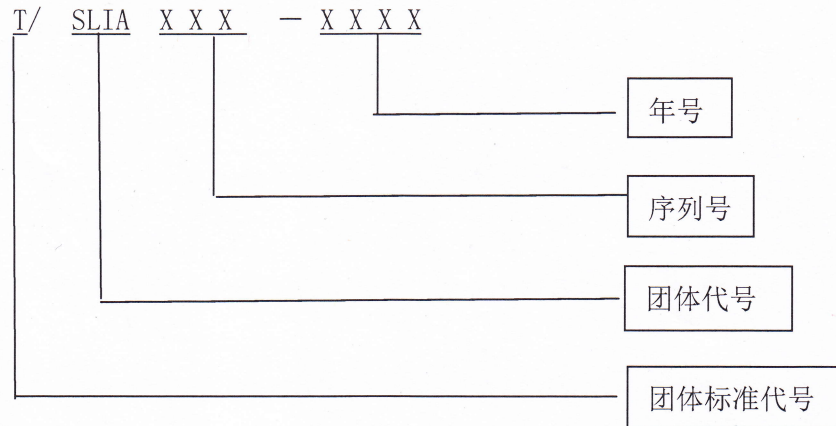
（五）管理团体标准的有关技术文件。

（六）承担团体标准事宜的对外联络工作。

（七）承办制定团体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

第六条：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团体标准代号 T、团体代号 SLIA、3 位序列号及年号组成。图示如下：



第四章：制定团体标准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按照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情况进行立项前调研；

第八条：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

第九条：对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在有关单位内进行动员；

第十条：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并推选出起草小组组长单位（人）和起草执笔人；

第十一条：由起草小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

第五章：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十三条：起草执笔人在广泛听取起草小组成员的意见下，起草标准文本（草案）；

第十四条：将起草标准文本（草案）在起草小组成员内听取意见（重要的技术参数和无把握数据必须通过试验验证）并进行修改形成《讨论稿》；

第十五条：召开起草小组工作会议对标准文本《讨论稿》进行讨论，并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写“编制说明”。如在讨论中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可进行多次讨论，分歧实在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起草小组组长裁决；

第六章：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在行业内外进行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数不得少于起草小组成员的三倍，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包括消费者。征求意见的反馈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必要时，要进行网上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七条：起草小组应将征求意见的反馈信息进行汇总，并讨论回复的理由和决定采纳与否，并应将这些内容列表说明。

第十八条：如征求意见中反馈的意见分歧非常大，起草小组应修改后进行二次征求意见。

第七章：团体标准的审定

第十九条：成立团体标准审定专家组。组成专家组的人员不得少于五人，业外专家不得少于三人。

第二十条：召开团体标准审定会议，对团体标准的审定作出结论。如没有通过审定，起草小组应按照审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重新召开审定会。

第二十一条：对通过审定的团体标准，起草小组要按照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

第八章：团体标准的报批

第二十二条：起草小组按照团体标准的报批要求，完成相应文件的编写后交给协会标准化室。

第二十三条：协会标准化室负责团体标准向团体标准备案部门进行登记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第九章：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协会和协会标准化室负责监督签协议企业贯彻执行团体标准。

第十章：团体标准的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团体标准如有修改或补充的 应由协会标准化室填写《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一式两份到原备案部门办理修改或补充手续。备案部门应在原备案的标准文本和修改通知单上加盖备案专用章，并注明修改日期。已采用国际标准的，修改时不得降低其标准水平。

第二十六条：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得超三年。当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时，团体标准必须及时复审。团体标准复审时 应由协会标准化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果通知单》一式两份 到原备案部门办理确认继续有效或废止手续。经复审，被确认有效的团体标准 备案部门应在原备案的标准文本上加盖备案专用章，并注明确认日期。确认后的团体标准，原标准编号继续有效。经复审，被认为需要重新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单位标准由备案部门加盖标准注销印章。重新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到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本程序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